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ong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伟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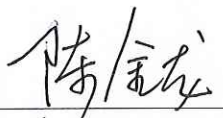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Wei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2月18日